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

感謝您長期以來對星展集團的支持與愛護。為提供客戶更全面的服務，在此，很高興通知您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星展(台灣)銀行」）及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星展保代」）預計自民國（下同）105年9月20日起（即「合併基準日」¹）合併，星展保代所有的業務暨其相關資產與負債，以及任何您與星展保代間之相關合約及相關權利義務等，自合併基準日起均全數移轉予星展(台灣)銀行，並由星展(台灣)銀行所繼承而不受任何影響。

倘您對於本合併案有異議，請於105年6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期間內以書面檢附債權證明文件向星展保代提出異議，俾憑依法辦理。

再次感謝您對星展集團的信任與支持！未來星展(台灣)銀行的專業團隊將持續為您提供優質的金融保險服務。

對於星展保代所蒐集您的各項個人資料，您於合併基準日後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星展(台灣)銀行行使各項權利。而未來為處理與提供您與星展(台灣)銀行往來業務、帳戶或服務，星展(台灣)銀行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，並在法令規定期間內，由星展(台灣)銀行在國內外以書面、電子檔等方式利用。

若您有關疑問或意見，歡迎您與我們聯絡。

敬祝

闔家平安 萬事如意!!
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

註：

合併基準日依主管機關之正式核准日期可能有所變動(惟不早於民國105年9月20日)，若有變動，將公告於星展(台灣)銀行網站。星展(台灣)銀行及星展保代均不會因本次合併案之進行而詢問您的個人資料、帳戶資料或是任何密碼，若您接到相關查詢，請勿理會，並請立即與您所往來之星展(台灣)銀行或星展保代聯繫。